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72號

原　　告　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雍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捷安等4 人間執行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3644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